

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
与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国家能源局
关于美中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
合作议定书的修正案

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为一方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国家能源局为一方，

按照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的《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、国家能源局关于美中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合作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议定书”）第八条第三款，

约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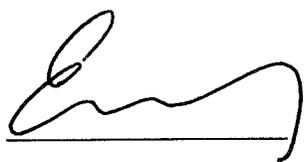
1、删除议定书第二条第一款并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“（一）优先研究领域包括：建筑节能；煤的更清洁利用（包括碳捕获封存技术）；清洁汽车技术；能源生产利用中与水相关的领域。”

2、本修正案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本修正案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三份，每份均英文和中文写成，每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美利坚合众国
能源部代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科学技术部代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能源局代表

